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3708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广州薇天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石村贤兴街1号3楼(空港白云)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润滑油；石油；酒精（燃料）；燃料；木炭（燃料）；工业用蜡；蜡烛；灯芯；除尘制剂；电能